罪犯范友邓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32号

罪犯范友邓，男，1987年4月14日出生，白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福贡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1日作出

(2017)闽06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友邓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27元归还被害人。被告人范友邓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7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1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4月16日起至2034年10月15日止。2018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7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于2020年11月13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34年5月15日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虽有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认识到错

误，积极改正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9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416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469.5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0年11月13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3746分。违规3次，累计扣22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3年4月20日因有推搡行为的，情节轻微的扣20分。

6.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范友邓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友邓予以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